

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前沿文丛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我国经济转型期的 兼并控制规则和政策研究

史先诚 / 著

人民出版社

# 我国经济转型期的 兼并控制规则和政策研究

史先诚 / 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责任编辑:张宝珍

封面设计:肖 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经济转型期的兼并控制规则和政策研究/史先诚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0

(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前沿文丛)

ISBN 7-01-005218-2

I. 我… II. 史… III. 竞争-经济政策-研究-中国

IV. 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630 号

### 我国经济转型期的兼并控制规则和政策研究

WOGUO JINGJI ZHUANXINGQI DE JIANBING

KONGZHI GUIZE HE ZHENGCE YANJIU

史先诚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375 插页:1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5218-2 定价:23.5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史先诚 简介

---

史先诚，1975年生于江苏徐州，经济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南京市宏观经济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产业组织、竞争政策和公司战略。近年来已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参与出版学术专著三部，主持译著一部，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育部、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和企业的多个科研和战略咨询项目。

---

## 丛书序

献给读者的是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系列研究成果，关注的是中国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我国目前正在推进的经济转型或转轨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型；经济发展阶段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由此发生了多个层面的变化：市场态势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宏观经济不均衡的主要特征由通货膨胀转向通货紧缩；经济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动；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成为结构变动的重要推动力；等等。与此同时，转型中的摩擦和矛盾逐步显现，市场秩序的混乱、信用的缺失、失业和下岗的剧增等无序现象成为经济转型的阻力。对转型内容和目标的研究及转型期摩擦和矛盾的分析就成为我国经济转型理论的重点。

经济转型理论把转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各个原先的计划经济国家推进自由化、市场化的改革（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还包含着放弃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针对在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各个转型国家普遍出现的经济波动、通货膨胀、通货紧缩、失业、腐败等问题，推进以追求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为内容的改革。

当今世界上进行经济转型的国家较多，各国转型的具体目标和路径不尽相同。不同的国家推行不同的市场经济，实行不同的转型步骤，转型的效果也很不一样。在经济转型的第一阶段，不同国家市场化的重点不同，如波兰、俄罗斯等国家重点在私有

化,中国的重点在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改革的速度不一样,前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基本上都采用了大猛击 (big bang) 式的“休克疗法”战略,我国则实行渐进 (gradualism) 式的改革战略。虽然,进行经济转型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出现了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不稳定的状态,但是,实行“休克疗法”的国家其通货膨胀率显著地高,经济增长率显著地低,甚至多年处于负增长。与此相反,实行渐进式改革的中国,在转型阶段经济增长率持续处于高水平 (10%左右),通货膨胀率也比这些国家低得多。实践证明,渐进式的经济转型不但不会破坏生产力,还会由于市场化改革的顺利进展而产生明显的推动经济增长的效应。

2 虽然中国经济转型实行的是渐进式改革战略,但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的市场化水平实际上超过了实行“休克疗法”的前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经济增长率显著高于俄罗斯和其他东欧国家,通货膨胀率也最低。于是,中国的第一个经济转型阶段的成果得到了普遍的肯定。一些国外学者在比较中国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转型效果后得出的结论,认为中国改革的成功经验是:一方面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比其他国家早;另一方面中国首先推进经济改革而没有首先进行政治改革;再一方面中国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分权。中国实行的双轨制是渐进式改革的重要特征。这些因素在中国经济市场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经济转型较为稳定的重要因素。尽管如此,进入 21 世纪后,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已进行了二十多年后,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仍不可回避,因此,以政府改革先行的政治体制改革便成为改革的新内容。与此相应的是,转型经济学需要研究经济改革与政府改革的相关关系。

1995 年年初世界银行组织了一次关于第二次转型的讨论会。会议主持人、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迈克尔·布鲁诺 (Michael Bruno) 就第二次转型提出了三个论题:(1) 转型国家稳定、自

由化和经济增长的依赖关系；（2）企业重组问题；（3）法制建设，这涉及腐败问题。这三个论题也是我国当前经济转型的课题。就第一个论题来说，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需要结构的调整来支持。就第二个论题来说，企业重组和产权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相当重要的。就第三个论题来说，腐败可能破坏稳定甚至延缓改革的进程，因为它可能降低政治的可信度和对政府的信心。

关于第一个论题，建立保证经济稳定增长的机制应该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经济转型国家大都面临最严重的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问题，这可以用科尔纳的短缺经济理论来说明。短缺是计划经济时期和市场化改革初期阶段的常态。由于短缺，政府和企业都有扩大投资的冲动，居民有着强烈的“消费饥渴症”。改革开始后，企业有了投资和经营自主权，地方政府也有了自己的财力，再加上预算的软约束，各个方面的扩张冲动难以遏制，于是通货膨胀难以避免。

3

经济转型国家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不仅仅是通货膨胀，通货紧缩也可能出现。现实中，一些转型国家已经出现了经济的停滞或衰退，甚至是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存。就像俄罗斯从1991年开始实行“休克疗法”的改革，到今天其经济增长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近年来又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主要原因在于激进的改革战略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政治的混乱秩序。

应该说，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由于制度摩擦较少，能够避免对生产力的破坏，因而其在转型阶段能够保持持续的经济增长。但是，不容忽视的是，由于两种体制交织，旧体制下单纯追求产值增长而不顾效益的行为仍然顽强地起作用。有了投资自主权的企业由于决策能力差，而热衷于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这种行为还会得到地方政府或部门的保护（诸侯经济），当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积累到一定程度，生产的产品便会超过市场购买力，不可

避免地导致产品的积压。因此而产生的市场问题会迫使经济增长率下降，更为严重的便是出现经济衰退和就业不足。

显然，在经济转型国家经济的不稳定可以表现为通货膨胀，也可能表现为经济停滞或衰退，也可能是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结合在一起。因此经济转型研究的新课题自动担负起寻求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使命。

面对转型国家通货膨胀严重和经济增长停滞的状况，研究经济转型的经济学家开出了各种稳定和推动经济增长的药方。在世界银行进行的关于第二次转型的讨论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斯坦利·费希尔（Stanley Fischer）把旨在实现稳定和增长的第二次转型的重点概括为三个方面：（1）改革财政制度；（2）改革金融制度；（3）改革汇率制度。这涉及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4

关于第二个论题，是企业重组。调整和优化企业结构的前提是根据市场化要求改革所有制结构。中国在市场化改革二十多年后提出企业重组，意在明晰企业产权。明晰产权的途径：一是发展包括私有制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二是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公有企业进行以明晰产权为内容的改革，将其改制为多元股权的公司制企业；三是企业间通过产权交易进行并购。

在市场化改革的初期，市场化是在制度外发展非国有经济。由于当时中国的市场属于卖方市场，商品严重短缺，非国有经济进入的行业基本上带有“填空”的特征。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期，一方面，制度外的资源被充分动员，开始转向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也开始进入市场争夺资源，这就使非国有经济发展遇到资源限制；另一方面，许多领域特别是非国有经济成分主要进入的制造业领域进入了买方市场，这些领域的过度竞争造成非国有经济成分发展的势头减缓、效益下降。在这种市场新格局中，非国有经济成分要进一步扩大，就要进入国有经济已经进入的领域和

市场，由此产生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激烈竞争，从而牵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资产结构重组，其途径包括国有经济在所处的弱势领域的退和非国有经济的进。

企业重组不可避免地触及到国有企业（也包括其他类型的公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变动。现在已经明确，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因此除了将一部分中小企业改制为私人企业外，相当部分企业可以通过吸收私人资本，或其他法人资本的途径形成多元股权的公司制企业。

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相对应，私人企业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私人企业的发展在许多地区已经不再表现为个数的增加，而是规模的扩大、竞争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市场准入，即拆除私人企业进入许多生产领域的各种政策壁垒，准许外资进入的市场同样应对国内私人企业开放；再一方面是准许私人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关于第三个论题，是通过法制建设克服转型阶段的腐败。经济转型时期造成不稳定的另一个问题是腐败问题。耶鲁大学教授苏珊·罗斯·阿克曼（Susan Rose Ackerman）认为，腐败在僵硬的计划经济制度中盛行，其原因是计划经济阻碍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它通过分配稀缺的物品和服务为“寻租”提供刺激。计划经济制度崩溃后，本来预计合法的自由市场的规则将普遍实行，不合法的“寻租”和其他的腐败将减少，但在现实中这种效应没有出现。腐败成为转型国家的共同问题。为什么？有人说，盛行腐败是转型国家增长的痛苦，但是腐败盛行将毁灭转型本身。

在苏珊·罗斯·阿克曼来看，在转型阶段腐败仍很严重，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继续保持着对“钱袋”的控制，它们可能有“寻租”问题和其他内部交易。虽然市场化过程会因最终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而减少腐败，但在现实中腐败没有因政府作用的减少

而减少。人们可能试图在新的制度中创造新的“寻租”的路径。最坏的例子是人们决定退出第一经济，以防止国家和其他知情者干预。

基于上述产生腐败的原因，克服腐败不仅要求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还要求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这就是苏珊·罗斯·阿克曼所指出的，转型国家试图建立法律标准，同时在经济自由化过程中要通过去除或减少补助、贸易限制和政府购买中享受的优先待遇来减少“寻租”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国家应该尽可能有节制地管理经济。

应该说，改革和发展相协调是中国前一时期的市场化改革取得成功的经验，它也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转型所要坚持的准则。改革与发展是统一的。一方面改革能推动发展，目前经济发展的最大阻力是经济体制的阻力，改革就是要克服这种阻力；另一方面发展也能推动改革。经济发展能减轻改革的阻力，为改革创造宽松和良好的环境。从成本效益分析，改革的成本是经济发展水平的下降，改革的效益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较低成本的改革就是改革能带来经济的更快增长。

对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发展是主题，结构调整是发展的主线。与经济发展相关的结构性变化的主要过程包括四个方面：（1）劳动者从农业活动转向非农业生产活动，即工业化过程；（2）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人口比例发生了变化，即城市化过程；（3）工业自身尤其是制造业内部的结构变动；（4）服务业部门的结构转变。就我国目前来说，结构调整内容更为丰富，其中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其主题是产业升级；企业结构调整，其主题是资本向优势企业集中；所有制结构调整，其主题是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其主题是优化国有资本的分布结构；贸易结构调整，其主题是创造国际竞争优势；区域结构调整，其主题是区域间协调和共同发展。

现在经济转型目标已经非常清楚，经济转型效果也很明显，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实际上存在的各种无序现象，而且潜伏的体制矛盾还在逐渐显示，特别要指出的是已有的改革也不是都成功的。因此，实事求是地研究已经和正在进行的市场化改革的无序现象，从中寻求由无序走向有序的路径，应该是十分有意义的。

针对经济转型已经出现和可能面临的矛盾，有必要研究经济转型的秩序，以保证较少摩擦、较低成本地实现转型。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第一，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同时也是实现经济转型并在转型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理论创新的基本要求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指导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扩展新视野，做出新概括。这里特别要求作为指导思想理论基础的 political economics 与时俱进。

第二，关注转型的路径依赖。根据青木昌彦的假定，经济体制所依存的历史的、社会的、技术的、经济的环境，现存的制度改革路径会造成经济体制的路径依赖，使改革路径偏离目标。这种状况一方面说明了改革的艰巨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需要解决改革路径所依赖的各种环境的改变。根据罗纳德·麦金农的“经济市场化的次序”理论，需要依据各个经济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解决好市场化改革的次序，防止因次序颠倒而产生的经济系统的混乱。

第三，发展是实现转型的动力。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许多无序和混乱现象，可以用改革和发展不相协调来说明。改革和发展的协调指的是，改革的任务必须由发展的任务提出，改革的战略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战略。经济发展有多方面要求，改革的效应不可能同时满足发展的所有要求，某项改革措施的效应对某种发展要求可能有利，但对另一些要求可能不利，这就要从发展方

面衡量改革的成本和效益。特别要注意的是，虽然从理论上说改革能解放生产力，但不等于说每一项改革措施都会立即带来发展效应。因此协调改革和发展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一切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改革应该先行。

上述关于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内容及路径的介绍，同时也简述了本丛书所涉及的主要方面。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都是本学科学术骨干呕心沥血的力作，因此，本丛书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学科建设成果。

南京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洪银兴

## 摘 要

竞争是实现持续经济繁荣的最有效机制，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和精髓。为维护市场竞争机制，当今世界上的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普遍建立和强化反垄断法。我国亟须建立以反垄断法为主体的竞争政策，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应对开放竞争的国际经济环境。反垄断法三大支柱内容之间的体系完整性，要求我国反垄断法应包括兼并控制规则。这也是国内兼并和外资兼并数量及规模迅速升级的客观要求。出台兼并控制规则，进行兼并控制并禁止反竞争的兼并，这与我国利用兼并机制实现：（1）促进国民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调整；（2）促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和改造；（3）促进国内统一市场体系建设和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4）适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并形成寡头竞争结构；（5）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6）扩大利用外资等目标，是并行不悖、相得益彰的。

兼并控制规则作为反垄断法的三大支柱性内容之一，其立法目的与反垄断法是一致的，二者均是以维护竞争自由为宗旨，以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为终极目标。竞争自由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理念，因此，保护竞争而非竞争者构成了反垄断法（兼并控制规则）的一项基本原则。维护竞争自由的目标也应优先于其他多元

目标。需要指出的是，竞争是工具而非目标，经济效率才是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作为对市场竞争机制的根本保障，反垄断法应被赋予经济宪法或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地位，竞争政策也应被置于经济政策的核心。具体到兼并控制规则，它对任何经济领域、任何资本来源、任何企业的兼并应具有普遍适用性。普遍适用也包括依据效果主义原则对境外兼并的域外适用。随着经济自由化和政府放松管制，越来越多的豁免和例外情形已被取消。在产业管制领域，管制当局也应考虑维护产业的竞争性。在兼并控制过程中，如果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就业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发生冲突，宜优先适用兼并控制规则，以确保有效竞争不被扭曲。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验表明，维护国内市场竞争强度是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根本途径。

2 进行兼并控制首先要看企业间关系是否构成兼并控制的对象。兼并控制规则中的“兼并”通常是企业间实质性控制关系的一种简称，它包括兼并、合并、收购、接管、合资以及其他合法权利或契约等具体形态。企业间控制关系不管是单独实施的还是共同实施的，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不管是法律上的还是事实上的，都应被视为“兼并”。我国应基于企业间实质性控制关系，将任何人或企业，在任何经济领域或影响经济活动的任何领域实施的兼并，统统纳入管辖范围。这将奠定我国兼并控制规则普遍适用及域外适用的法理基础。为提高兼并控制的效率，避免事后控制的过高成本，我国兼并控制应根据兼并控制的萌芽原则，采取事前控制并建立事前申报制度。为实现事前控制，需要在兼并控制的实质性标准前加上“可能”一词，也需要在申报前和等待期内预先禁止兼并提案。

兼并是市场竞争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绝大多数兼并具有产生效率收益的可能，仅有少数兼并是反竞争的。少数兼并可能的反竞争效应包括：兼并企业单方面行使市场势力的非协同

效应和兼并后便于企业间明示合谋或默契合谋的协同效应。为分析兼并行为的非协同效应,本文第三章首先根据产品间关系,建立了:(1)替代品—横向兼并;(2)互补品—纵向兼并;(3)既非替代品又非互补品—混合兼并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接着根据产品间替代弹性和寡头博弈的策略反应,建立了非协同效应的决定模型。模型研究表明:(1)横向兼并的非协同效应。①与参与企业产品的自身价格弹性负相关;②与参与企业产品间的替代弹性正相关;③与参与企业产品和未参与企业产品之间的替代弹性负相关。(2)价格竞争中的正向策略反应可以强化横向兼并的非协同效应;产量竞争中的负向策略反应则可以抑制横向兼并的非协同效应。(3)横向兼并的非协同效应。①与参与企业联合市场份额正相关;②与相关市场集中度正相关;③与参与企业同未参与企业的对称性负相关。(4)纵向兼并的非协同效应与横向兼并恰好相反,其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其受参与企业间替代弹性及策略反应作用的符号也与横向兼并相反。兼并反竞争效应和效率收益的实证,都无法对兼并行为效应进行科学地统一地评估,因此兼并控制分析只能,也必须就个案进行逐一分析。

兼并控制的分析进程通常是“结构—进入—效率权衡”。具体来讲:第一步,根据需求替代可能性或假想垄断者的 SSNIP 检验,界定相关产品市场和相关地理市场;第二步,在考虑不受约束的供给替代的前提下,认定相关市场的参与企业;第三步,测算能够反映未来竞争能力变化趋势的市场份额,并在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计算市场集中度;第四步,根据兼并控制的安全港界线,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第五步,考察市场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第六步,评估兼并的非协同效应和协同效应以及兼并的效率收益;第七步,进行福利权衡,并根据兼并控制的实质性标准做出是否违法的认定。在需求替代、供给替代和进入替代分析的任何一个阶段,只要上述三种力量能够使假想垄

断者的提价无利可图，都应终止该分析进程并直接认可兼并提案。如果上述三种力量均不能抵消假想垄断者的反竞争效应，则需要进行第六步和第七步分析。

破产抗辩的经济逻辑在于，破产企业的当前市场份额不能反映其未来竞争能力。因此，破产企业分析应在测算市场份额的第三步中进行，而无须等到分析进程的最后再予以考虑。如果市场进入能够同时满足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三个条件，则进入替代能抵消兼并的反竞争效应，因而无须再评估兼并的反竞争效应。而且市场进入分析比反竞争效应评估容易，又能为其提供重要信息，因此进入分析应先于兼并效应评估。由于兼并行为的协同效应比非协同效应更难评估，且后者的提前评估能为前者评估提供更多有效信息，因此非协同效应的评估应先于协同效应。

4

开放竞争和创新竞争的经济环境都没有，也无须根本性地调整兼并控制的分析进程。开放竞争拓展了相关市场的空间维度。开放竞争环境中的兼并控制分析，需在界定相关市场，特别是相关地理市场时，增加考虑国内外市场竞争条件的同质程度。创新竞争使相关市场的界定从产品维度升级到技术维度和创新维度。创新竞争环境中的兼并控制分析，应根据需要依次界定产品市场、技术市场或创新市场，然后按正常分析程序进行即可。

借助兼并机制，能够促进地区经济融合，消除过度重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扩大企业规模，并实现兼并的效率收益。但利用兼并政策促进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是在界定相关市场时简单、错误地将地理维度向外无限拓展，而是要贯彻下列政策措施：（1）促进统一市场和地区间均质化竞争条件；（2）废除阻碍地区间产品、要素和投资自由流动的障碍；（3）降低地区间贸易壁垒；（4）禁止地区间歧视性待遇等。

我国应根据兼并控制的基本规律，建立尽可能完善的兼并控制规则。兼并控制分析应基于严密的经济逻辑和确凿的证据，并

采纳科学的分析进程。同时，还应确保兼并控制当局的执法独立性和执法能力。我国当前兼并政策的基本取向应是在借助兼并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坚决禁止反竞争的兼并提案。

关键词：反垄断法 兼并控制规则 兼并控制 经济分析

